

四十三、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9分休息，下午3時2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許福森 陸淑美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局長：史哲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秘	書	處	處	長：陳存永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邳爾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工	務	局	代	理	局	長：鐘萬順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捷	運	工	程	局	代	理	局	長：吳義隆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陳鴻益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	：黃錦平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喬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1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

決議：除編號第 1 號案由本會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第 6 號案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20 案（編號 1 至編號 2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23 案（編號 1 至編號 2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45 案（編號 1 至編號 4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29 案（編號 1 至編號 2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35 案（編號 1 至編號 3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54 案（編號 1 至 27、編號 29 至 5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九)法規類 1 案（編號 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938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81.14 及 1,713.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2 小段 2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455、455-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27、1278-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2、1278-3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7、1278-3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4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市有土地持分 16100 分之 1323，持分面積為 139.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菜園小段 68-37、90-4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69-9 地號及 167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各為 129 及 75.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6.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5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8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8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5.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德段 17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20-1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梓平段 459、46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為 114.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650-1 地號及 2344、2415 建號等 3 筆市有持分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持分面積分別合計為 7.59、47.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建物面積分別為 1,838 及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十年以上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9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3 案，補助款（387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308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696 萬元整，因 10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7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466 萬 3,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提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一小段 173 地號乙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芸段 1389 地號 1 筆公私共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3 年度高雄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之經常門 300 萬 4,000 元，資本門 87 萬 1,000 元，合計 387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3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517 萬 6,000 元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大樹祈福線』計畫」補助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3 年烏松濕樂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6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街尾崙段 1016-22、1017-6、1017-7、1018-8、1018-10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為 1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385 萬 2,000 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22 萬 5,5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103 年度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25 萬 7,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住宅補貼之增加人力」經費 38 萬 7,84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63 地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退回。

編號：10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1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3,896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擱置。

編號：11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3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奉內政部營建署工作經費補助款差額新台幣 31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3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7,0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前鎮區第七十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外緣地及五甲公園銜接鳳山區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之通道開闢案」所需開闢經費 1 億 1,963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茄萣、永安濕地週遭地形、水深測量及相關測量作業計畫」補助款 281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3 年度地方配合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本（103）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1,730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地上物救濟金 1,695 萬 5,399 元因非屬中央核列補助項目，需自行籌款支應，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提請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3）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1 億 8,210 萬元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路竹高中李宜靜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路竹高中訓育組長陳佳吟、蕭淑惠老師帶領學生及岡山區北嶺里鄉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3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區光華國中組長彭祥雲老師、羅昱婷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及高苑科技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29 分）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按照慣例先審查議員提案再繼續審查市政府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 14，計 1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1 號案由本會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編號第 6 號案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社政類，編號 1 至 19，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財經類，編號 1 至 20，計 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教育類，編號 1 至 23，計 2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農林類，編號 1 至 45，計 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交通類，編號 1 至 29，計 2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保安類，編號 1 至 35，計 3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工務類，編號 1 至 27；編號 29 至 55，合計 5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請看法規類，編號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委員會第 71 號案開始。召集人康總召在哪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71 號、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40 地號、938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81.14 及 1,713.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2 小段 2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455、455-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27、1278-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2、1278-3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7、1278-3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4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有登記建物，市有土地持分 16,100 分之 1323，持分面積為 139.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華園小段 68-37、90-4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69-9 地號及 167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各為 129 及 75.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6.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5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8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8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5.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德段 17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磘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20-1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請審議「本市梓官區梓平段 459、46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為 114.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650-1 地號及 2344、2415 建號等 3 筆市有持分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持分面積分別合計為 7.59、47.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建物面積分別為 1,838 及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十年以上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總圖書館不管是社區的圖書館或者社區的活動中心，前金是舊的社區，不管將來李科永圖書館要在這裡或不在這裡，我覺得這個空間，政府本身要有一個想法之後設立地上權或做其他，是要拆除還是不要拆除，它是一個很好的演講廳，我認為先保留，暫時先不予同意，等市政府財政局對這個有具體的想法，要做什麼都沒有關係，多一點想像，不一定要做圖書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空間，有一些具體的做法送進來，我們再來評估、支持。

你要做演藝廳也可以，不要只是沒有條件通過而設定地上權。坦白講，我們對這個空間有很多的想像，包括舊的議會也是，舊的議會閒置在那裡，本來警察局要搬到那裡，我們跟市民、市政府說那個地方是一個捷運站的出入口，不要設立警察機關，因為警察機關人的流動率會很差，會造成捷

運橘線都沒有人要坐，不管是什麼機關、公家也好、私人也好，要讓這個建築產生人流很多的地方。所以對這個地方，包括政府設定地上權或者舊市議會，我們希望財政局辦理招商說明會，你要到台北或全世界辦說明會告知高雄有這些空間，是要三十年或是四十年，要對外積極招商，你提出具體做法之後，回歸送議會整個檢討這些事實，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先留下來，先不予通過，包括舊的市議會或市政府有舊的空間，你們整理一下，請顧問公司去評估，把它包裝好辦理招商會，不管在高雄、台北、香港辦理設定地上權，讓很多人對我們這邊的空間有期待，不要一個一個處理，整批一次向國際招商，對高雄才是有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滿贊同吳益政議員的想法，這個是好事情，難得在市區有土地這麼一大塊，我要提出在標案的內容不要先規避議會的監督，十年以上用九年二個月，連續可以承租五次，這樣議會再怎麼樣都管不到你們，這樣的例子已經出現過一次了，就是李長榮化工小港職訓中心的處理方式，幾乎可以使用五十年，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必須再一次跟財政局講，設計出來必須讓議會看得到你們是怎麼設計的，要很清楚了解不論是民間跟市政府做合作還是其他的方案，我們都必須有一個審視的過程，讓議會能夠清楚看到這個區塊裡，你們是怎麼來做的，合不合理，有沒有保障所有市民應該有的權益，這個都是應該要兼顧的。這個先不審我也同意，如果將來要審的時候，把你們的標案內容一併送上來，讓我們能夠詳細審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財經第 90 號案未便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請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市政府教育類提案、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案。委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案。委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3 案，補助款（387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308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696 萬元整，因 10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史局長，我剛有看到對於黃埔新村的保存，你們有提出一個新的再出租計畫，已經快一個月了，請教現在情形如何？第二、左營眷村現在和國防部談的進度是怎麼樣，可否請史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黃埔新村已經和國防部在辦理容積的轉移，因為它的住戶搬到鳳山新城的速度比較快，也比較沒有爭議，所以我們也提早的採「以住代護」的方式，現在正在公告期間，到目前為止將近有 500 人次來看這個房子。其實也是從這幾年來，大家共同爭取眷村保存當中所獲得的一個很重要的經驗，就是這些老房子如果沒有人住就會很快凋零；要怎麼樣在眷改的過程中，讓它趕快有人住，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這是一個為期三年「以住代護」的提案計畫，最終的結果也要看明年 1 月底提案的狀況。

吳議員益政：

1 月底。

文化局史局長哲：

1 月底。因為到今年的 12 月底，才是他整個全部搬移到鳳山新城這樣。

吳議員益政：

可否請教本地和外地，或是有沒有外國人來這邊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到目前我們並沒有特地去統計他的身分資料，因為還沒有到提案的階段。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他並不是原來的住戶，甚至可能是其他眷村的第二代；或者是和眷村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因為我們的限定很清楚，第一個不是學生；其他則是必須能提出怎麼維護這個房子的方案，所以基本上，會覺得來的人次之多，也…。

吳議員益政：

你們沒有限定是藝術或是設計師、設計類的人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並不限定這樣子的人才，其實限定的是必須能夠具體提案，如何維護房舍，這是第一個首要的考量；因為如果完全設定在藝術家或是設計師，事實上他的類型會非常的少。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同意保留某部分是要讓藝術類、設計類到這裡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並沒有做保障，只是都歡迎，但是在實質審查中有特別註明：如果是藝術家、設計師或者個人工作室，我們也是歡迎的，但是不主張做現場的營業行為。因為事實上還是涉及到和國防部之間一些의 交接關係，所以這個方式，希望透過這一次看看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成果，來銜接這樣子的老房子，不要讓它馬上就…。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計畫，主要是讓眷村可以保存、又要有人住，讓房子整個壽命維修、維護，計畫最主要是這個目的而已？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整個計畫的名稱是「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其實關鍵是人才的移居。

吳議員益政：

所以「人才」有定義分類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人才有。希望他能夠提出住到這個房子後，除了如何維護這個房子之外，在高雄地區主要從事的工作是什麼，這個我們很重視。

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把眷村比較多元，就是從人才角度。〔是。〕第二、還是一樣，左營眷村現在的容積移轉情形如何？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也在辦理當中。因為左營眷村畢竟容移的比較多，所以正在辦理當

中，我們也希望未來在明德新村部分，能夠也有「以住代護」的精神；因為明德新村房舍格局更大、更完整，所以到時候就可以對人才的類別，就更能夠體現吳議員所關心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和群、建業還沒有談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和群、建業目前還是在談判當中。

吳議員益政：

還在談判？〔對。〕不能直接在談判過程當中，就如你剛所擔心的，在談判過程中已經好幾年了，我怕房子會愈來愈破，〔是。〕是不是可以先在還沒有結束之前，就是一年計畫，可以先和國防部協商，暫時一年計畫，以後在談判的結果之後，要怎麼執行再來執行，可不可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和群、建業最主要是涉及到，因為產權現在並沒有要轉移，希望能夠拿部分的容積來換，但因為基地面積非常大，在那個地區，事實上也並沒有那麼多的容積可以移轉，所以還在和國防部協調當中。

吳議員益政：

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忘了我一直提到的容積移轉，短時間內國防部沒有那麼多的土地移轉，可是還是有很多潛在的土地會變更之後，還是可能移轉；就算是不夠移轉，還是有容積可以寄存，這些是在財政局、都發局，甚至中央的經建會已經同意這樣的容積銀行的寄存。是不是和國防部談判的時候，還是能夠先把這樣的概念和國防部交換，希望還是能夠推動這個案子；我講的就是人才，就誠如你講的不只是文化設計人才，把各種人才都提出來，高雄真的只剩這些土地可以招攬人才而已，但這些如果還沒有好好的利用，就可惜了我們這麼多的保存，也誠如你講的藝術家也沒有這麼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進行。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史局長，接續剛才的黃埔新村議案，文化局所做的文化保留是整個

計畫的涵蓋內容，到底有沒有聽過誰詢問過誰，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包括協會的意見，左營也有眷村發展協會，原高雄縣也有。如果純粹是以藝術家進駐或是其他的，這些方法、方案，現在是你想要怎樣怎樣，請問現在計畫的實質內涵又是什麼？在報紙上公布得不清不楚，當別人問起，我們又都不了解，你到底是想什麼？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黃埔新村「以住代護」部分，我們的方案其實都敘述得滿清楚，就是並沒有限制特別類型的人，也不排斥或排除原來住在眷戶裡面的人，這些都是開放的。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如何貢獻他自己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這部分來講，三年所交的租金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以住代護」的意思是其實不用交租金，但是必須提出如何維護這個房子的方案。

劉議員德林：

另外我們補助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針對它的修繕，補助上限是十萬元。

劉議員德林：

上限是十萬元？〔是。〕你有沒有去看過實際的房屋？〔有。〕二、三十萬可以做得起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第一批公告的十幾戶，就是目前狀況比較好的。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補助上限十萬元是不足以修繕，這其實就以…。

劉議員德林：

他自己也要支出嘛，對不對？〔對。〕我也知道。再請問排序是依照怎樣的排序法？第一批的房子是幾戶？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一批，目前是 11 戶。

劉議員德林：

11 戶，是分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挑當中狀況比較好的。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這 11 戶是分散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分散的。

劉議員德林：

不是集中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到當地看過？〔有。〕如果到了晚上，整個生活機能是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誠如劉議員所講的，目前原本有 78 戶，先挑出 11 戶，這樣的當中，空間生活機能是比較單薄了一點，不過目前不管是監視系統、保全人員或是協調警方的巡邏，都還滿密集的。所以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先開啓這樣的方案，趕快把第二批、第三批也挑出來，慢慢的把它活絡起來。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先試，先推出 11 戶，〔是。〕後面陸續再做整合？〔對。〕現在主體的計畫是不是朝向國防部的想法，去做國家級的眷村博物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劉議員報告，眷村博物館是由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提出來的，國防部現在好像有委託學者專家正在研議。至於在政策上同不同意？我並不清楚。對我們來講比較積極的，就是劉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眷村只要放任它沒有人居住的話，這些老房子很快就凋零掉。

劉議員德林：

這個沒有錯，我知道。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急迫的，尤其在鳳山地區，劉議員特別關心的黃埔新村及明德訓練班，這兩個案子的容積轉移是核定的，我們現在是在辦理容積轉移的過程。

劉議員德林：

黃埔新村的容積轉移現在應該已經停掉了，因為國防部的主體還沒有出來，不是已經停下來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劉議員報告，它並沒有完全停下來，它同時也在進行這個研究案。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你們陸續的去做黃埔新村的整合，我們希望在主體區塊的部分，未來就像左營也是一樣，能夠做得更完善一點，既然要保存，就保存得更好，希望你再加把勁，好不好？〔好。〕把這部分區分開來，儘快做得更完善，要不然裡面垃圾都堆滿了，窗戶也被人家拆掉了，本席在5月份總質詢時也特別跟你叮嚀，他們都快搬完了，你們應該趕快接手，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做到這點，在這部分不是只是單純的對你的指教，我希望去落實，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看你人長得這麼高大、這麼壯碩，講話卻很小聲，爲什麼？藝術家都這樣嗎？藝術家講話都這樣嗎？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94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95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年度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67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03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農林委員會，請林議員富寶。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96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466萬3,000元，先行墊付執行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 97、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港和一小段 173 地號乙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98、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芸段 1389 地號乙筆，公私共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99、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 103 年度高雄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之經常門 300 萬 4,000 元，資本門 87 萬 1,000 元，合計 387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100、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3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517 萬 6,000 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先說明一下，因為你沒有提到三千多萬是不是全部都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代理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是什麼樣的狀況？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陳議員說明，這3 517萬6,000元裡面，中央的補助款有2 700多萬，地方配合款是八百多萬元。這是中央最近推出六年六百億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補助款項。

陳議員麗娜：

它是在103年度，照道理講，經費應該進來了吧！還沒有進來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這部分中央同意補助，不過我們必須完成預算的程序，才能夠…。

陳議員麗娜：

一般都是配合款的部分，就是墊付的都是配合款的部分嘛！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中央的補助也必須要透列我們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中央補助的部分，到時候就會進來，墊付的部分應該是配合款款項的部分吧！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就是中央款的部分核定補助給我們，也會要求必須列入預算裡面，所以我們也必須經過議會的同意，才能夠上網招標、決標辦理。

陳議員麗娜：

現在已經是10月底了，來得及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這個是跨年度的。

陳議員麗娜：

跨年度的。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因為它是一個專案計畫，六年六百億的專案補助。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這樣可以嗎？可以，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101、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計畫。補助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102 號案、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3 年度烏松濕樂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6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103、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街尾崙段 1016-22、1017-6、1017-7、1018-8、1018-10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1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部分怎麼會放在捷運局？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這部分是大寮北機廠的排水用地，排水用地裡有兩座台電的電線桿高壓電塔，高壓電塔有部分土地，是捷運局當初排水用地徵收時併容徵收，現在台電已經在上面興建電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捷運局的土地？〔對。〕這樣不須併入財政局嗎？這樣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這是我們所管的北機廠的排水用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符合程序嗎？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保安委員會，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 104、類別：保安、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385 萬 2,000 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22 萬 5,5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 105、類別：保安、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103 年度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25 萬 7,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議工務委員會，請曾議員麗燕到主席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106、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住宅補貼之增加人力」經費 38 萬 7,84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107、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63 地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多少平方公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627 平方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規定超過 500 平方公尺，〔是。〕這個無法通過，要退回。工務類編號 107 號案：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108、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1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109、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3,896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明年度中央營建署預計補助給各縣市的經費補助，通常會在前一個會計年度，也就是今年會先來函，匡列給各縣市一個額度，我們先把額度納入預算。

劉議員德林：

納入預算，主體的計畫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沒有開放受理，先給我們一個匡列額度。

劉議員德林：

等於是給你們一個匡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希望我們先納入預算，將來計畫申報上去，營建署核准後，就可以執行。

劉議員德林：

所執行的計畫會是我們現在所通過的墊付計畫來實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因為尚未通知墊付款可以提案，通常我們過去也不會受限在三千萬，我們會多提一些。

劉議員德林：

本席一直很關心體育場的看台部分，是否可以涵蓋在城鄉風貌的改善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但是現在還沒有，因為現在還在規劃階段，所以一定要在結束規劃階段之後，他才會受理後續的執行計畫。

劉議員德林：

這件案子本席表達強烈意見，既然有這個連結性，本席就有意見。大會主席，我希望這條先不予以墊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我們每年都爭取滿多地方建設，像過去做得還不錯的二仁溪的整治等等，這些都是要靠這條預算來支撐。劉議員，我了解你的關心，這個案子還可以再做一些討論及溝通，而且議會沒有同意的話，也不會貿然執行，是否可以讓這筆墊付款先行通過；至於你所關心的鳳山體育場，在這個過程中，劉議員一定會完全知情，我們在提案時，也會讓劉議員完全了解我們是如何提案的，這件事情是件很公開的事件，懇請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至於你到時是怎麼提，這條是中央補助款，到時出現了這個，我們也沒有什麼疑異，既然是中央補助款，也已經補助了，你們大刀闊斧的講求你們的行政粗暴的工作，與其這樣造成誤會，這項實質預算的編列，既然有連結，有連結就不必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能沒有直接連結。

劉議員德林：

不管是直接連結或間接連結，到最後這個部分屬實的話，對於鳳山市，對於你們的行政過程當中，對於看台尚未到報廢年限，你們就要拆除。〔沒有。〕拆除的理由只是市長所說的穿透性、你的穿透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回事。

劉議員德林：

浪費我們的公帑，今天我們在這裡依法，對於你們整個預算的把關，這部分既然有間接及非間接的連結性，既然有連結性就不必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這案子程序的時間公開說明，因為現在還在規劃，假設明年規劃完成後，當然會有地方的共識，包括議員也會了解，之後這個案件，我覺得也要到後年才会有，程序時間是這樣。因為營建署也滿嚴苛的，計畫一定要先完成並通過後，才会有後續的經費申請。所以它是同一個計畫裡，但是年度其實分得還滿開的。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計畫需要議會通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地方的大事，第二個是看台…。

劉議員德林：

你們是行政單位，計畫就直接呈報上去，哪需要經過議會通過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件事情很多人都很關心，所以也不太可能我們自己就貿然報上去。坦白說報廢年限坦白說也還沒到，也沒有申報出來，現在只是規劃階段、構想提案，各種方法都是價值上的討論，這個案子，我們希望或許能一步到位，也許有人會說還可以用，先留下來再用，或是其他的利用方式，這也是個方案，我們都可以很公開的討論。

劉議員德林：

我並不是講這樣，我身為地方上的議員，我只是針對法來監督，我不是在和你討論這個部分，法源就是法源，依法就是依法，既然牴觸就是不可以，我並不是在和你做良性的討論，這部分沒有討論的餘地，法源就是法源，否則我們憑什麼站在這裡代表市民對你們的監督？我們是憑藉著哪一點？這是討論的階段嗎？這是法規的規定，既然中央規定，鋼筋水泥所鑄造的有它的法定年限，今天我是和你說法源的依據，而不是和你做實質內涵的討論，這部分是我所堅持的，我身為議員就是要堅持捍衛我的監督權，這個就是我今天要的，而不是讓你有討論的空間，這有什麼好討論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我們完全會依法。

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依法，本席認為這個有問題，今天我依法將這條刪掉，不予以墊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劉議員的關心，所以議會也許可以做個附帶決議，這個東西通過討論再說。

另外因為這3,000萬其實對於很多地方的建設，特別是屬於非公設，但是對於環境的改善非常有幫助。過去市政府也爭取很多啦！

劉議員德林：

對嘛！沒錯嘛！這3,000萬沒有一個主體的內涵，對不對？如果你有主體的名稱，我沒有意見。你沒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它的計畫名字就是「城鄉風貌」。

劉議員德林：

今天計畫叫「城鄉風貌」，我剛剛問你這一條，你說不外乎是間接跟直接的聯繫，既然不外乎是間接跟直接的聯繫，那就有關聯嘛！我今天在議會讓你通過這個，開個支票給你，但是你要怎麼做是你的事情。當初是議會通過的，同意墊付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你不會這樣的空白授權，我也了解。

劉議員德林：

今天在議會就是講求依據，你既然提不出來主體的依據，而且你在現場又左右而言他。你說很多、很多地方要用到，哪些地方要用到？你講清楚、說明白。你沒有嘛！就只是個空白的東西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的確是實話，因為中央還沒有正式的…。

劉議員德林：

今天我在這邊簽到、開會，我對我自己監督的依據要有啊！我要面對市民所賦予我的監督權，所以你這樣子，我不認為是可行的。我不認為這條能夠做一個主體的墊付案，請大會主席來公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關於鳳山體育場的看台問題，所有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大家都反對，你怎麼就是執意要打掉呢？它代表鳳山地區歷史的記憶，大家聽完後都一致反對，你怎麼一直要堅持呢？你跟劉議員說有間接和直接的關係，他不

要讓你過這也合理，這個年限還沒到，你說要怎樣就怎樣，你難道就不用顧慮到地方民意代表的想法嗎？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同樣的問題，我請教盧局長，關於鳳山體育場要重新來景觀改造，那時也曾舉辦過一場公聽會，幾乎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是反對的。你編列這個預算跟體育場有連結，本席要知道體育場的補助到底有多少？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能剔除，就是刪掉。你說其他的有阻礙，其他的我們可以接受讓你通過，但是針對體育場這部分，你評估一下到底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說的是經費嗎？

徐議員榮延：

是。經費總共是多少？還是全部都是體育場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連經費都還沒開始算，現在只是個規劃、構想方案，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兩位議員的關心，如果明年我們可以承諾，我們不會把這案子納入到城鄉風貌來。

徐議員榮延：

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附帶但書？可不可以？可以附帶但書，說你明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就在這裡承諾，針對鳳山體育場的看台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樣子事情就解決了。

徐議員榮延：

要講清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完後覺得整個鳳山地區的民意代表統統都反對，你何必這麼堅持呢？如果你執意要通過這條，這也沒什麼意義，因為地方上的民意代表當然要考慮到地方的民意，對嗎？這既然有這種牽連，你叫劉議員和徐議員怎麼面對民衆呢？

徐議員榮延：

你們政府機關做事情，只要經費通過，你們就是會硬拗、硬要做，事實上真正需要做的，你們不去做。我常在講，自由車場那個是違法的，那個期限也到了，我是比方，那個期限到了，你不去拆除、不去處理，這個期

限沒有到，好好的，你們反而要去拆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可能是議會不曾送件過吧！我看是不是移送兩件試試看呢？

徐議員榮延：

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有人這樣花錢的？那個期限還沒到啊！怎麼每件都要花錢呢？

徐議員榮延：

每件都去處理，真正期限到的你們不去探討。我附和劉議員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在這邊是不是承諾一下？看那看台怎麼來改造？大家都反對，市政府何必一定要堅持呢？這條就算讓你過，你叫地方上的議員怎麼辦呢？你就在議事廳承諾一下，劉議員，好嗎？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看這樣子好了！這部分我沒辦法接受局長的承諾，也不要讓局長做主體的承諾。我們來探討實質的、主體的計畫，再來做一個審議。這部分，我堅持先把這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劉議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我也很關心啦！因為這麼大的體育場要拆掉，不只是工程問題，其實也有地方的感情問題。包括那些沒有到的，這個我都了解；看台下面那邊有很多單位，這些我也都了解，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做更好的溝通。

現在我很清楚的向劉議員講，目前那看台是沒有要拆的，因為那包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事不要在那邊…。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你主體的計畫不論間接或非間接，總之是有關聯，你沒有做一個主體的方向，我們今天在這邊把這案子通過了，後來我們開個支票給你，你來填，你把這主體的計畫填上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議會和市政府…。

劉議員德林：

今天我們怎麼來面對鳳山市的市民呢？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堅持，要不然就把這條擱置，要不然就是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怎麼說明？你說的總要讓他們聽得下去吧！你怎麼承諾？你何必這麼勉強呢？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大家很有耐心，請聽我說明一下。鳳山體育場這件事情，會有這個案子的確不是爲了要拆，是因爲我們有個鳳山體育中心的申請案。第二是因爲它中間隔了一條道路，顯然這麼好的體育場被切成兩半，我們本來是在這個規劃案裡面要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你也看到規劃案裡有把路移到五權南路去，本來我們的想法是，這個要有個計畫案，讓地方很清楚的了解。

至於鳳山體育場，議員也都知道，看台的使用率算低，在夏天一般人不撐傘，大概站不到5分鐘。可是看台下面很好用，包括那迴廊也很好用，所以我們當初會想，把它替代掉，保留大家可以用的部分，創造一個新的可以遮陽、運動的功能，想把它拆掉，當然這會有點衝擊。但是如果不要，我們會另外想辦法，就它原況的保留下去做改善，這些都是我們公開在6月份時說明的提案。我說過，這東西一定需要大家有共識，因爲大家每天都在用，市政府一定不會貿然來處理這問題，而且它的程序也還沒提出來。所以我再說一次，這是個規劃案，除了地方上大家要有共識，因爲市政府是替百姓做事的，一定是大家願意接受喜歡的案子，我們才會去做。不太可能現在就把它拆掉，這38年的結構體本身，我當然認爲它比較老舊，但是不是安全？我也不知道。我們當然會考慮再利用，比如這裡的二十幾個團體，市政府也有想過，這個團體總有一天會遇到老舊的問題，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更好、更穩定的場所？比如撐竿跳、劍道，這些長期下來還是要去處理它？短期內我也認爲，有機會先留一下，等到它年限到再說，這是合情、合理的規劃。我都很公開在6月分時說明過，議會的公聽會我也都說明過。劉議員要我承諾，可不可以確定不要拆？我也認爲保留是有機會的，事實上應該是這樣來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先休息20分鐘，你跟兩位議員溝通好，好嗎？不然就退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我再跟議員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堅決反對，所以擱置，我的動議就是要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類、編號 109 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110、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3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奉內政部營建署工作經費補助款差額新台幣 31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3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7,0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沒有半個民進黨議員，不要審了嗎？不是要甲級動員嗎？要不要審？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於這個案子，南星路上每天都是大貨車經過的路段，路面狀況非常糟糕，這部分林委員國正也有爭取先做隔音牆，但是路段不是全面性的，路面鋪設的部分已經講很久了。我要先了解的是 103 年度是 2.5 億元，後來可能變成是 3.2 億元，可能會多增加 7,000 萬元用於路面鋪設的部分，7,000 萬元是已經確認的部分嗎？可不可做得起來？什麼時候要做？

另外要了解港務公司給的 7,000 萬之外的 2.5 億元，做的項目都由高雄市政府統籌確認項目嗎？請跟我們說明，讓我們了解大概港務公司回饋的部分是怎麼做的？是每一年按照目前的狀況做回饋嗎？請工務局針對這個部分讓我們了解大概的情形是怎麼樣？

應該是工務局、養工處要做路面鋪設，養工處路面鋪設方式有沒有新一點的方式，大家常常講大型的車輛一壓路面就壞了，如果用 7,000 萬元來

鋪設，照理來講路面可以鋪得很漂亮、很堅固。大家都快變成專家了，我常常聽到地方講鋪 15 公分還是 30 公分之類的，到底差異在哪裡？可以怎麼鋪？怎麼樣的方式比較耐用？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養工處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筆錢是由港務公司再盈餘分配，是 102 年度的盈餘，所以原先的 2.5 億元已經納入市庫，另外 7,000 萬…。

陳議員麗娜：

納入市庫？對地方的回饋是什麼？整個納入市庫後，讓市庫統籌運用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我們都誤解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是做港區的範圍裡，不是這樣子，是包括路面及很多項目。102 年度盈餘有 3.2 億元，就差了 7,000 萬元，所以港務公司跟市政府合作，這 7,000 萬元先由南星路先施設，議員也知道沿海三路一直往裡面的道路到鳳北路有三點多公里，當然這 7,000 萬是不夠的，所以 7,000 萬可以從沿海三路一直刨鋪 1.3 公里，到…。

陳議員麗娜：

平均一公尺是算多少錢？7,000 萬元不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很多項目。原來的路基本來就不怎麼好，就是下面有一些黏土層。

陳議員麗娜：

目前這一段養工處已經收回來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收回來了。由我們來維管。

陳議員麗娜：

當時我們有跟你們講，要確認品質好再收回來，你現在卻講路基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些部分的路基有一些黏土層，這次所施作的方式，地質經過探測，路基比較差的部分我們會把黏土層先挖掉，回填正常的碎石級配。另外路基比較好的部分就不用做改變。第二點整個 AC 刨鋪是採用轉爐石三型的爐石，擴建路的部分從成功路至國華路或者金福路進行規劃設計，這部分是用這種方式來做的，所以擴建路目前滿成功的。其實新生路跟擴建路的重車輛是最多，也差不多快兩年了，目前還是很好。

陳議員麗娜：

在此跟處長提供訊息，因為我們只做到擴建路出來一點，加工區裡面還有一段大家是有聲音的，其實市政府只做擴建路出來的這邊而裡面沒做，所以這部分讓加工區很多摩托車族很詬病的地方。一般的大貨車還好，但是摩托車族騎在那邊的路面上都覺得很危險，因為波浪的程度實在太厲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擴建路往裡面到國華路到最裡面的檢查哨，包括慢車道也都沒問題，一樣是用刨鋪的。可能議員講的是國華一街或國華二街裡面，所以我們這次整個 AC 刨鋪是比照擴建路、金福路在施作，單價數會比較高一些。

陳議員麗娜：

你預計 7,000 萬元能不能把整個南星路做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做 1.3 公里，會從最嚴重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大概做不到一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做不到一半。真正最糟糕的路是從沿海三路往裡面 1.3 公里左右，另外的路段我忘了。

陳議員麗娜：

因為那邊施工的狀況比較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路面的部分，另外在安全島會隔一個 15 公尺做綠籬，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本身有隔音牆，我們再做綠籬將噪音隔離。

陳議員麗娜：

我想知道 2.5 億元是全部做在港區附近的道路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一定。分配的條例沒有講一定在港區周遭範圍，大部分是做在港區周遭，譬如草衙路、中山路、沿海路等都是用這筆錢做的。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但是，可不可先把南星路做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現在做一半一半，在另外一頭是居民比較多的地方，居民每次反

映噪音的聲音很大，路面也已經不平了，有沒有可能讓高雄市政府考慮不要每次做一半！既然是港務公司給的錢，做在港區裡也是合情合理，讓居民生活能夠好一點。這部分做 1.3 公里，有沒有可能 2.5 億元的部分再撥出來做，把其他的路段做完，不要每次都是做這樣的方式，讓我們都很難向市民交代，也難怪一直有人講回饋的錢是做到哪裡去了！坦白講，錢一旦進了市政府這個公庫好比是進入大水庫，也很難看出來到底是做到哪裡去了。

這樣聽起來，到處的道路都可以用這筆錢來做，並沒有特別限定，所以我覺得這對於居民來講應該有優先順序，就是港區的道路是第一優先，有賸餘的錢才是做到其他區域，不要讓高雄市政府覺得這筆錢一進口袋，就可以大量廣泛運用；對於時常遭受到這些貨車，並非只是居民而已，包括在加工出口區上班的人，甚至在港區上班的人，都是一個很大的保障，而路面安全，他們每天的出入都會有比較安全的環境。

我建議這一條先擱置。先處理一下，如果道路是做整條的，我覺得才有存在的意義；如果這部分是這樣的規劃，我是看不到什麼時候才要把路面鋪設起來；如果明年的 2.5 億元又入市庫，盈餘沒有增加時，是不是就不做了？對不對？這對於市民來講並不公平，尤其是居住在周遭的市民，在此建議先把這條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部分特別要延伸出來幾個問題，就教於工務部門，首先想了解一下，鼓山區有一條路，在上次總質詢時我有特別提過，也已經向市長說明，在鼓山區明華路和南屏路交叉路口，明華路已經坍方過好幾次，破了幾個大洞，後來工務局和水利局也有共同會勘，研擬水利局必須做污水下水道管線汰換。好了，結果工程一做，做了一個月，到現在路還在挖！為什麼明華路這條道路永遠一直在挖？總質詢前挖，在美雅議員總質詢後還是繼續在挖！我不清楚工務局是怎麼管控道路的部分。還有，針對道路施工向工務局或是其他相關單位做的申請，工期為什麼可以這樣的冗長，造成當地許多的大樓民衆很多的不便，這是第一部分。又針對路面管控，是如何做管控的？以及施工品質，為什麼做完後，道路又破洞？所以在上次總質詢時我也特別提出來，陳市長應該要把高雄市所有的這些有問題的道路或是管線，做一次全部的總體檢，但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所以在此還是要對市政府坦白講，今天在議事廳開會的，所見到

的幾乎都是藍營的議員，結果是議長剛所講的沒有看到民進黨的議員！是誰在為高雄市民把關相關的民生品質？高雄人的健康、生命、安全，誰來看顧？是國民黨的議員在議事廳為高雄市民把關！所以本席也要特別再要求，第一、針對道路品質、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市政府要給我們一個答案，特別是本席剛才和在總質詢時特別提出的：針對明華路道路，為什麼一直在破洞？而你們也一直在做修補，工務局到底哪裡去了？我需要你們給我詳細的書面答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針對目前很多的市民一直在問，特別是鼓山區現在面臨鐵路地下化的問題，例如瑞豐社區、內惟地區、美術館都有鐵路橫跨過去，但現在鐵路要地下化後，大家所關心的是當鐵路地下化後，對於周邊你們打算要如何規劃？所以本席在此要求工務局應該和都發局召開會議研討，針對鐵路地下化以後，有沒有辦法對周邊的道路平面做整體的綠美化？或是商圈的開發？希望工務局和都發局能夠共同研擬出一個相關的對策，再提供給本席；也希望能夠提振瑞豐地區、內惟地區以及美術館地區居民生活的便利性，並且能夠帶動周邊的經濟發展，這是第二點，希望請工務部門能夠配合的。第三個問題，最近很多人都在談論台泥的部分，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的是台泥開發案。台泥在遷廠之後，美雅議員特別要替鼓山地區居民研究的一個問題，也是需要你們去研擬推動的事，在台泥遷廠後，除了為解決淹水問題而必須興建滯洪池，請問滯洪池上方相關的綠美化，以及有沒有相關的公園設施？工務部門和都發局有沒有把你們的專業意見和台泥溝通過？中鼓山和內惟地區居民關心的是，未來台泥遷廠後，周邊的整體規劃，你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詳細的答案台泥給你們了嗎？你們有沒有提供專業的意見？這是第三個問題，我需要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

第四個部分，幸好有議員在議事廳質詢，不然的話，人民的聲音、高雄市民的聲音都會被高雄市政府所忽略！所以我還是必須再提出來呼籲，讓市政府的團隊聽見市民到底要什麼。目前美術館農 16 號稱是高雄市的高級住宅區，可是高雄市政府一直讓建商蓋房子的同時，並沒有把相關的市民們，美術館農 16、明誠里以及瑞豐地區居民他們需要的活動中心，你們沒有去規劃；兒童遊戲區，沒有做大型的開發，都只有給零星的小型遊戲區，這是高雄市民所不樂見的！所以本席要求：當高雄市政府帶頭炒地皮的同時，讓高雄的年輕人都買不起房子的同時，本席要來幫高雄市民和高雄的年輕人來講話，要求你們應該在本席剛所講的這些區域——美術館農 16、內惟，甚至在台泥開發之後，我們的綜合活動中心，請你們要規劃；鼓山區的兒童遊戲區，請養工處要去做規劃。這些部分都是當地居民所擔心的，

甚至是本席開頭所講的道路安全部分，希望工務部門能夠儘快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不然我們都一直讓你們的預算通過，甚至你們要求的一些經費，我們都予以同意，但是後面你們做的到底是不是市民所要的？所以在台泥遷廠和鐵路地下化後，相關的綠美化和公共設施，請你們一定要去推動，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最後一個問題，在鐵路地下化之後，現在很多的居民在考慮，本席也到現場會勘過很多次，有一個左營地下道，很多人都誤以為是中華地下道，剛好位於中華路和翠華路間，銜接鼓山和左營的一座高架橋，然而在鐵路地下化之後，那座橋到底是留還是廢除？交通局和工務局到現在都沒有給一個確定的答覆。但是當地居民的心聲，我必須代表高雄市民告訴你們，他們希望要把它拆除掉，因為大家希望未來看到的是一個平面的道路，能夠帶動當地區域整體的發展，這幾個問題，不曉得局長或是處長現在可以馬上答覆嗎？可否簡單答覆一下？其他的請你們務必把詳細的相關資料、本席的要求，請一定要做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剛剛質詢的明華路和南屏路口，是水利局的污水管損壞了，他們正在修復，因為污水管理的比較深，有些管線要配合遷移，管線遷移的時候，像台電一個月只能停一次電，時間要向工廠、店家及住戶宣導，並安排停電的時間，因此時間上要由台電和住戶、店家及工廠這邊協調。

陳議員美雅：

局長的意思是，因為污水下水道漏水，導致周邊很多的電線都因此受到影響，對不對？〔不是。〕所以現在全部都要去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它要開挖的時候，管線…。

陳議員美雅：

它已經開挖很久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邊遷移後，才能夠修復污水管線。

陳議員美雅：

水利局給本席的答覆，是只需要幾個工作天，把接口的部分換掉就沒事，結果工務部門現在的回答是，需要相關單位大家共同來安排時間，已經一個多月了，而且一個星期內破了兩次！因為填平了，還有機車騎士因為騎

過去的時候，陷下去又彈起來，因而受傷！這就是高雄市目前道路的品質。如果回填的道路品質不佳，你們要做警示牌，但是沒有耶！回填就和一般道路一樣，但是會看到一個補丁、平的，結果機車騎過去，「砰」的一聲就摔下去，這就是現在高雄市的道路品質。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我們的標準就是要方正切割，然後再補平。

陳議員美雅：

就看到一個補丁在那裡，補丁為什麼又會下陷？難道工務局不用監管後續的品質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所以如果發現這種情形，我們會請水利局去檢視它。

陳議員美雅：

破了好幾次以後，現在又在挖了。局長，我給你時間，你去給我搞清楚，因為我們去問相關的現場施作人員，每次來的單位都不一樣，所以農 16 還有住在明誠里的居民都很苦惱！大家都說：明華路整條道路一天到晚都在挖，那邊是重要的道路，為什麼每天都圍起來不讓人家通過，為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如果道路壞掉，下陷或很大凹洞的，就是有兩種情形：第一、如果會冒水的，就是自來水管，沒有冒水的，可能就是水溝的污水下水道，分成這兩類。

陳議員美雅：

局長，高雄市民怎麼會知道！道路破洞是哪個單位出了問題，你們要做好把關，你不能要市民…。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們明天以前給我答案，到底現在又是哪個單位在施作？明華路為什麼永遠都在挖路！凹洞永遠補不起來！而且越挖越大洞！為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明天以前會給議員答案。另外有關陳議員提到的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美雅：

還有台泥遷廠以後，相關的綠美化及周邊整體交通環境的規劃。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鐵路地下化以後在美術館那段，它的寬度有 90 公尺，因為它是在鐵路改

建經費裡面，由鐵工局辦理規劃設計，我們正密集的和鐵工局審核路形，目前的規劃有路廊就是車道，綠廊是綠帶，還有很淺的水廊，從蓮池潭那邊引水進來，現在我們正進行整體的規劃，但還沒有核定。

陳議員美雅：

可以請你先把目前規劃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嗎？〔可以。〕明天中午以前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資料在鐵工局那裡，我們會儘快向鐵工局拿取資料。

陳議員美雅：

規劃是市政府規劃的吧！〔鐵工局。〕水廊是誰規劃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討論的。

陳議員美雅：

是市政府提出的嘛！所以我要知道市政府提出的方案是什麼？給我看你們的方案是什麼？預計要推動哪些方案？〔可以。〕現成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如果是錯誤的政策，你們就要修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還沒有核定，還在討論。

陳議員美雅：

本席知道，如果核定了再來發言，市民要喊救命就來不及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先把規劃的內容提供給本席，可以嗎？〔可以。〕需要主席裁示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要啦！我們可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不然你們一拖，又拖到選舉後才給我資料。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三天的時間。因為我們還要向鐵工局要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三天可以。

陳議員美雅：

本席給你三天的時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另外台泥的開發案，不是工務局的業務，是都發局規劃的。

陳議員美雅：

本席知道是都發局的業務，所以本席剛剛在質詢時特別提到，工務局管的是相關的綠美化，都發局和台泥在做都市開發的時候，台泥遷廠以後，滯洪池的上面應該要做相關的綠美化，這部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表示你們專業的意見，和都發局共同來研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和水利局及都發局共同來討論。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要求台泥要做滯洪池，水利局說這部分歸他們管，但是滯洪池的上面歸誰管？都發局在做開發的同時，本席要求工務局應該要協助做綠美化，〔可以。〕甚至周邊整個交通的相關措施，本席也要求你們應該會同交通局，針對台泥遷廠以後，綠美化的部分本席要為鼓山區居民講話，本席要求市政府應該要跨局處合作，除了滯洪池交給水利局以外，它上面的相關綠美化，都發局和工務局應該共同來協助，並且整個周邊未來做整體開發的時候，不管是要蓋百貨公司或蓋住宅區，在台泥遷廠以後的那塊空地的整體開發，交通局對周邊整個交通的配置，是不是也應該協助來處理？我想你們的專業意見，都應該要在這次台泥遷廠的計畫，一併列進來才對。〔是。〕所以本席要看到你們專業的建議，並且把本席提供給你的，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並看到你們詳細推動的方案，可以做到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如果只蓋滯洪池，上面沒有相關的綠美化，周邊的景觀還是那麼醜，對當地的居民不是一件好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會啦！我們做了幾個滯洪池都有綠美化。

陳議員美雅：

一定要做綠美化，好不好？甚至可以規劃兒童社教運動公園，給兒童有可以遊憩的地方。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要另外找地方，因為滯洪池的水滿深的。

陳議員美雅：

周邊，我想台泥他們會做整體的開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會有另外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因為那邊真的沒有兒童的遊戲運動公園，希望在中鼓山這裡可以規劃，好不好？台泥如果可以，當然用他們其他的空地，如果真的不行，希望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接洽其他的場地，來做整體的開發，不要只有做滯洪池嘛！相關的整體開發都要做到，才能夠讓當地的居民真正感受到，中鼓山整體除了解決淹水，還能夠帶動整體周邊的商機發展，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的便利，〔好。〕可以嗎？〔可以。〕這幾個部分請你要落實的做到。針對左營地下道高架橋要拆除的部分，你們已經確定方案了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部分是交通局在做整體的規劃，目前還沒有確定也還沒有定案。我們拿到的資料，在鐵路地下化以後，總共有十個地方要處理的，包含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左營高架橋，還有地下道；至於左營高架橋和地下道，到底要留或是要封，這個還在討論。

陳議員美雅：

局長，就請你把本席剛剛提供的建議，希望把高架橋封起來甚至拆除掉，相關的部分，你們提供專業意見和交通局共同會商後，請交通局也把目前研擬的方案，一併提供給本席。〔是。〕本席剛剛要求你提供相關的這些資料，本席給你三天的時間，請你把它彙整好，提供給本席。〔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可以嗎？〔可以。〕現在市政府都不管市政了，現在第一個要緊的任務就是選舉拚過半，其他的都是假的，只想要怎麼拚過半，他好可以當太上皇。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中鋼的轉爐石，我知道曾經有做在地下孔蓋的旁邊，結果膨脹係數好像有問題，可是如果當做路基或路底，在目前的工程上，這個已經談了一、二十年了，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有沒有副作用？還是強度特別高？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說的就是高爐石，早期曾經使用過，差不多在五、六年前，所以有時路面會有一些小型的龜裂，那就是爐石有些微膨脹。剛才我所說的轉爐石三型，就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吳議員益政：

上次中鋼轉爐石說是一個產品，但是他們沒有地方堆置，如同處長所說的，他是改良型可以當路基或路底，當路基和路底不一樣，如果強度很高，行經小港區的南星路或是臨海路的大型重車量很多，若是強度不夠，不管柏油鋪多少都沒有用，過了幾個月一樣都會壞掉，路基可以加強。如果是中鋼的轉爐石可以大量使用在路基或路底，應該是…，政府有採購法，可能你們在設計上，一方面協助中鋼的下腳料或是產品的去處，不然都無處可去，無處可去就會隨處丟棄，就像是旗山的那件案子。小港是工業區，也是大型重車量最多的地方，如果能好好研究的話，他的是去化量很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提到的轉爐石的部分，目前用在 AC 的刨鋪，測試的結果非常好，平時粒料和瀝青都有混拌均勻；至於剛才議員提到大量回填至路基或路底，做為道路的基底，現在比較少人在使用。

吳議員益政：

那是柏油路面的整個混合…。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那是有一個配比，譬如說轉爐石需要佔百分之多少，AC 的量要用多少，他是一個配合設計，並不是配合設計後就結束了，我們還需要試驗一下，如果試驗後，沒有問題的話，才會按照 AC 刨鋪的厚度加以刨鋪，這個有一定的程序。

吳議員益政：

如果試驗的結果不錯，應該全面要求高雄柏油路面使用，不只讓中鋼多一筆收入，而是既然都沒有去處了，乾脆使用在這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轉爐石我們是和中鋼就是中聯和他合作，原料是無償提供給我們使用，運輸費也是由他們支付，我們有這樣的合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標高雄市的柏油路面，反而向我們拿是不用錢，理論上他的成本是降低的，是這樣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並不是他的原料提供給我們使用就降低成本，配比的設計和平時的 AC 配比設計是不一樣的。議員說的也對，譬如他們將原料免費提供給我們後，我們整個單價就會下降，其實是不然，如果是大量的話，就會像議員所說的，成本慢慢降下去。

吳議員益政：

假設價錢沒有比較低也沒有關係，最少讓那些轉爐石有地方去，而且是讓強度更好。養工處在這部分是否能當作一個產業，因為中鋼既然在我們這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再研究好嗎？

吳議員益政：

二十年前我就聽說要研究，一直到現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擴建路在二年多前，我們大膽認為這樣做不錯，我們經過配比設計，認為不錯才從擴建路首先執行。

吳議員益政：

處長，將這個當作計畫，一方面解決中鋼的產品，其實就是我們所說的下腳，將其變成一項產業，也增加我們的強度，第三個大量降低成本，三項同時進行，我們來試試看，你把報告送給我們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說小港區南星路鋪面改善共 1.3 公里，全長是幾公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全長 3.3 公里，由沿海路一直到港區，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先完成這 1.3 公里後，剩下的 2 公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有向港務公司提到這一點，路況最差的路段是沿海三路的 1.3 公里，後面還有 2 公里，今年我們有這筆預算就先做這一段，明年我們會和港務公司說，因為沿海路後端的路況就沒那麼差了，但是還需要再處理，所以我們還會向港務公司要這筆經費，後續這段道路的經費，我們會請港務公司儘快撥經費，或是先撥款過來，我們會依據明年度計畫持續來辦理，如果有這筆經費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沒有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港務公司都會有盈餘，每年都要按照一定比例來分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假設核准這筆 7,000 萬的經費，明年度剩下的路段可以完成嗎？你好比

是財政局長，現在我對你非常沒有信心，若是你答應後又做不到，屆時…，我醜話先不講前頭，現在核准經費沒有關係，但是你要做後續路面的鋪設，這樣才算完整，否則只做這一段道路，這筆經費該怎麼給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真正的計畫是今年將外面路況較差的道路處理完成後，待有經費時，我們會繼續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年你有辦法將整條路面鋪設完成嗎？否則只有 7,000 萬做這一段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港務公司的盈餘都會撥進來，譬如 102 年度的經費都會撥進來，明年是 103 年度會撥進來，但是總是要讓他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得懂，你明年能夠完成整條道路的鋪設對嗎？不然給你一半的經費，只做一半有何意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港務公司撥款後，我會馬上處理。如果港務公司能夠撥款的話，我們明年會持續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該怎麼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會啦，每年都會有錢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連這樣都不敢…。〔不是不敢。〕財政局長又拚命拍胸脯保證，你不知道我對你真的很沒有信任感。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財政局長對這方面很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你如果認為明年做得到的話，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港務公司的盈餘分配已經制度化，每年的盈餘分配給基隆、台中、高雄等，我們目前所接到的訊息是高雄每年大概可以分配 2 至 3 億元，這 7,000 萬是因為那一年的盈餘分配多出來，所以先做，明年我保證一定有，但是分配給養工處多少的經費，我們會在預算會議中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配多少…，你現在爲什麼不拍胸脯保證？既然有二、三億元，那就保證一定做到完整，這樣沒有錯啊，否則要怎麼編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港務公司的盈餘有規定要做哪些項目，我們也要報給港務公司，審計處也會來查核；至於分配多少，我真的現在不能講，但是我會盡量支持，如果各位議員關心的話，我盡量在這方面支持給養工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港務公司補助給你們的，最重要的也是希望這條道路可以完整，這是第一要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它有一個規定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有信心來完成，這樣給你才有意義嘛！不然你們做了一半，那給你們有什麼意義呢？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因爲預算是一個委員會共同來決定，他們會提出需求，只要在那委員會確定才能算數。所以我今天真的不能在這邊…。我只是告訴議長和各位議員，這個收入的財源目前都已經制度化，每年高雄大概可以分配2到3億，大概是這樣。因爲我管錢的只能這樣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都有記錄，現場也有轉播。沒關係！你如果再黃牛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收入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也不阻擋，而且他敢這樣講，這些都是有記錄和攝影的。陳議員，不清楚的人還以爲我們在阻擋呢！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是這樣子！剛剛局長有講，2.5億後來變成3.2億，但是3.2億最後的總數量不一定是3.2億啦！可能還有些出入啦！但是它現在編7,000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3.2億…。

陳議員麗娜：

這是公文寫的啊！仍須以審計機關審定盈餘數為計算基準，實際分配的金額到底是多少？這不是一個確切數字，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港務公司的預算要立法院通過，它是…。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事情時而會發生啦！不一定的。它先給你個預估數字，到時候一定會有些偏差，問題是，本來就有 2.5 億，那 2.5 億就看你怎麼用。所以高雄市政府…，說真的港務公司給的錢，原則上應該是回饋在港區附近所有的道路為基準，但是高雄市政府，常常會把這筆錢，拿來做在其他的道路上面，這些我們都知道的。

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這邊的居民已經有很長的時間受到馬路噪音的影響，居民一直在反映，從那一條路做好，養工處還沒把它收回來之前，說到現在，已經說很久了！所以說實在的要還給居民一個公道。如果現在要做，就將這 7,000 萬先做有居民的這一邊，有住家的地方先做。後續你再去做後段，明年再看要做哪裡，最好是明年可以編出來，現在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承諾，說真的我有點擔心。

議長，我們在這裡講了大半天，但是明年可能也是沒有啦！在明年沒有的情形下，我們還是要先維護居民的所有權益。把這些路段先做好，至少我們不要本末倒置，經濟的發展還是爲了要讓民衆的生活能夠更好，如果說經濟的發展，是爲了要擾民，那我相信沒有任何意義。

所以，我想針對 7,000 萬的部分，是不是先從鳳鼻頭的這邊開始做，再往沿海路的方向做過去。你知道我講的那段嗎？從鳳鼻頭這邊，就是漁港那邊做過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這樣子，其實陳議員說的有理，就是住宅的部分先做，這個我們同意。但是路面差的部分也要先做，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路面較差的部分，還有有住家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因為這是 103 年的預算，104 年你馬上就可以接著做了，你就儘快叫財政局給你的錢，把後面那裡補起來。我建議從有住家的地方先開始做，後續則請財政局明年再趕快把它銜接上來。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可以把路面不好的部分都接上。但是你如果先做那一段，民衆的觀感會不好啊！你來我這邊把我的地區包圍的全部都是工廠，每一天大型的貨車、卡車，不斷的在這邊跑來跑去。結果呢？你先修那邊的路，而不是先修民衆

這邊的路，這情何以堪，怎麼樣都說不過去，路面都不好，我差不多都講這個，從四年前開始，那時就討論到現在。結果到最後，林國正委員跟港務公司說，不然隔音牆先做，隔音牆也不是全部做，也是選路段做的，是嗎？你現在做路面的部分，你不先做居民的部分而去維護廠商，不對吧！港區那邊的路面每一天都有大型的車輛經過。當然如果都好，那是最好的。但是居民每天都住在那邊的，你怎麼能不先照顧居民，是不是？我建議，如果倒過來做，我就同意讓這條過，不然這條就先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覺得，剛剛議員所講的也是有道理的。所以我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要先照顧居民啊！怎麼先照顧別人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啦！我們做的這裡也是有居民啊！我們做這個路段，其實也是跟當地的里民會勘過了，也受到當地里民的認可。我們並不是自己去想然後自己去做的，我們是看到路面狀況很不好，所以先來做。議員說的有道理啊！說這邊的路面狀況不好，接著議員又說，先做有百姓居住的地方。我們會先去看一下，再接著去做，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的跟陳議員說的，好像同樣的意思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意思差不多一樣啦！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講的，現在要做的是哪一段到哪一段？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沿海三路經過好像是什麼路吧！

陳議員麗娜：

丹山一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丹山一路再過去，這邊一帶都是住家啊！

陳議員麗娜：

你們從沿海三路做到丹山一路，是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還要過去。

陳議員麗娜：

再過去就到鳳鼻頭漁港這邊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說的地方我就不太清楚了。因為我所說的差不多有 1.3 公里，以住家來看差不多都有涵蓋在裡面了。沒關係！我們再去看一下，如果再過去還有住戶，我們在明年度如果經費許可，我們會馬上處理好，同樣的意思啦！

陳議員麗娜：

是。你們從漁港旁邊那條路做過來，這樣子就可以，等於從鳳鼻頭這邊開始做，從沿海三路到漁港路，對不起！是鳳鼻頭漁港旁邊那條路，再到丹山一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有經過，如果從丹山一路再下去，也都涵蓋在裡面了。

陳議員麗娜：

都包含在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啊！那個都涵蓋在裡面了。

陳議員麗娜：

從丹山一路再往港區的方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從丹山一路再往港區的方向，大概有幾百公尺，這個我忘了，所以剛剛議員所擔心的問題，其實在我們的東側…。

陳議員麗娜：

其實它做的路段是很小一段，如果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它還是滿長的。

陳議員麗娜：

對，就是因為這有一個弧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邊是這樣子一個弧度。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你做的部分，大概鳳鼻頭整個都還沒走完。就是鳳鼻頭再過來才是大林蒲，你在整個鳳鼻頭地區其實還沒有鋪完，如果照你剛剛所講的距離來看，連鳳鼻頭地區都沒有鋪完，所以這個還是有很大的空間需要再

努力！就鳳鼻頭一直再往港區的方向，還有大林埔這段又更長了。

所以照現在看起來，你們真的要請財政局在明年把經費編出來，趕快把這段完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你們把這段完成，這樣子才算是把工作完成了。你們如果沒做完，居民真的會質疑，你們怎麼做到這邊而已？你一開始做就會發現居民這樣講，你怎麼只有做到這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啦！不好的路面我們一定會做，怎麼可能路面不好而我們沒有去做，這怎麼可能呢？

陳議員麗娜：

是。當然這要看財政局有沒有誠意把錢拿出來，每一年如果有 2.5 億到 3 億的錢可以使用，這個地方應該是要優先來做。幾個加工區比較差的路面，都要加以維護，多久要維護一次，這個都是要去考慮的。當然處長也很用心啦！盡量去選擇更好的路面來使用，我們也期待該做的就要去做，我們不可以把事情做一半。說真的，每次事情做一半，我們就會被唸，是不是？

把好的東西整個來做完善。擴建路也是一樣，只做某一部分，就有人說你們沒有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擴建路剩下支線，主要道路都完成了。

陳議員麗娜：

但是在機車道的部分還是有很多人講，你應該要常常去跟臨海工業區裡的負責人討論，我每次一進去就聽到他們在講，尤其有員工講到騎機車的危險性，在當地使用的人最清楚，我前陣子去還跟我講騎機車在路面波浪的程度是非常嚴重，所以你說有做好，但是才沒多久前，就幾個禮拜前的事情而已，大家這樣跟我反映就知道路況沒有你想像中好，所以這些都是應該要去了解的，讓道路使用人能夠有一個安全的路面，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的確你上次鋪設完後有很多的好評，但是我覺得應該還有不足的地方才會有這些聲音出來。

南星路的部分，請財政局明年一定要把錢編出來，路面用 7,000 萬鋪設我覺得是可以的，因為他講的方向是對的，但是也請你們要繼續往後鋪，

因為鳳鼻頭的範圍都沒鋪完，這邊的居民很多都居住在馬路旁邊那一側的，所以還是請你們要加緊腳步，明年把道路做完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剩 4 分鐘，今天審到工務部門第 117 案結束再散會。（確定）繼續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編號第 11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前鎮區第七十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外綠地及五甲公園銜接鳳山區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之通道開闢案」所需開闢經費 1 億 1,963 萬元，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編號第 1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茄苳、永安濕地周遭地形、水深測量及相關測量作業計畫」補助款 281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編號第 1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3 年度地方配合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岡山區致遠路拓寬工程」，本(103)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1,730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提案所提工程施工路段及相關地理位置請提供圖說，以供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編號第 1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地上物救濟金 1,695 萬 5,399 元因非屬中央核列補助項目，需自行籌款支應，擬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提請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編號第 117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3）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1 億 8,210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這個是輕軌嗎？請工務局解釋一下。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在凱旋路跟中山路交叉的地方還有兩條凱旋路。〔對。〕是在中山路的東邊，兩條凱旋路中間的這塊地，這塊地也是道路用地，因為配合輕軌的通車，我們希望這個地方也能夠做開發。

陳議員麗娜：

你是指哪裡的開發？兩條道路的中間嗎？中間這一段現在不就在做輕軌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但是那部分還很多違建，就是在凱旋路。

陳議員麗娜：

這筆錢是要徵收土地的錢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是徵收土地的錢。

陳議員麗娜：

你們怎麼寫得不清不楚。哪裡看得出來是徵收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徵收兩個字也沒有。

陳議員麗娜：

明明是道路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它是道路用地，所以名稱用道路改善工程，事實上是做環境的綠美化，要取得土地後做環境綠美化。

陳議員麗娜：

這些地方做綠美化要一億多啊！你們已經在做輕軌了，輕軌的工程裡面你們不需要同時做這些事嗎？還是當時做輕軌的時候，這些錢沒有編列，所以另外再編列這些錢，照道理來講，你們沿路規劃的時候，這些地都應該納入進去的，不可能做輕軌會不知道這個狀況，因為這裡非常明顯，凱旋路中間本來就是軌道的地方，軌道的地方有一些土地可能目前的狀況有被占用，或者是私人的土地，這些土地怎麼來處理，應該在輕軌的計畫裡會有啊！怎麼會是另外編出來的。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個空間大概有四、五十公尺寬，是非常大的一個空間，長度大概 230 公尺，寬度有四、五十公尺，是一個錐形的，不是一個很規則形的土地，捷運有它一定的範圍，這個案子在捷運工程的範圍之外，我們這邊有圖表可以提供給陳議員過目，有圖會比較清楚。

陳議員麗娜：

當時捷運在做這一塊的時候，他們沒有想到要做這些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沒有。這在範圍外。

陳議員麗娜：

它們就連在一起，什麼範圍內、範圍外。它們就在捷運的旁邊，捷運要做得漂漂亮亮，不可能不考慮這一塊啊！這是高雄市政府又是一個技術性的把預算做另外的編列，才会有這種狀況發生。高雄市政府老是這樣做事情，不可能一個地方要做得漂漂亮亮，而旁邊有一塊地不處理，不可能嘛！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就是要處理這塊地。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捷運局要處理，捷運局當時在這個工程就要去處理，怎麼會是工務局來處理呢？這是讓我們匪夷所思的地方，捷運局在當時就應該一併把計畫報告說明旁邊周遭要怎麼做，這樣才合理啊！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在都市計畫裡它是道路用地。

陳議員麗娜：

輕軌已經說了多久了，如果這筆錢不編的話，這個地方不讓它過的話，不就又有一個地方亂七八糟了，當時捷運局在設計的時候沒有注意嗎？捷運局應該出來解釋啊！請捷運局解釋一下，為什麼當初設計時不把這一塊設計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謝謝，捷運局當初是因為這有一定的路權範圍，而路權範圍是因為捷運局用的大部分都是臨港線鐵道的土地，所以當初就是在原來的土地上去規劃一定的路權範圍做為鐵道，這是當初規劃的研議，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輕軌的某些路段其實是很寬的，譬如在台鐵有一段比較接近二聖路附近，當時本來都是很多火車停放的地方，那地方是寬得不得了，是不是？那個地方，你們怎麼沒講「我只做輕軌的地方就好了」，並不是，現在附近有蓋很多的建築物，這也是你們在做的，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在起點的地方是一個輕軌的機廠，〔是。〕機廠裡面會有維修區和駐車區，所以以後車輛停的地方和維修就在這裡。

陳議員麗娜：

對，就是需要這些地方，對不對？〔是。〕所以你有做嘛，所以不是在路權外的地方；而它是在路權外的地方，你也做，對不對？請教一下，要做綠美化或是其他，明明知道旁邊是亂七八糟，並且還有些東西是需要整理，當時在做輕軌的時候，難道都不用考慮？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只要是輕軌需要的機廠土地，我們就是會用到原來台鐵的調車場，所以基本上是在經費的考量上，就是以台鐵原來的調車場來用是比較適當的，所以機廠就設在那裡。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樣說起來，其實在輕軌的整體建設上面，就不只是這些錢，是不是？現在告訴市民說花了多少錢去做，事實上並非是，有很多是額外再加進來的這些錢，市民並不清楚。這些都是後來再加進來要做的東西，說不做不行，又要請議會背書，這個東西如果不做，這個地方這樣子能看嗎？我們也沒有辦法，還是得讓他們這麼做。但問題是做了以後，在整個輕軌的整體預算，真的是只有這樣嗎？並非是。所以呈報給中央時也不會講這個，是不是？然而中央看到計畫就是這樣子的時候，他願意補助這些錢，如果知道成本是這麼高時，是這樣嗎？以前這個地方已經廢棄很久的時候，高雄市政府也從來沒有人講要做綠美化！這地方已經亂很久了，也不是現在才亂，不論是有布魯樂谷的時候，或是有夜市的時候，也沒有人說

這個地方這樣子不美，市政府也沒有想要去改善，還是照樣讓它亂啊！爲什麼獨獨輕軌，你們就受不了，就要做，我們的居民又算什麼？住在當地的居民，那樣子的環境多久了，是不是？也沒有人講要去做。

我覺得這個是高雄市政府一個很奇怪思考模式，永遠都不是站在民衆的角度思考。前陣子才有里長向我講，車子一開過去，他就跟我講：議員，我們這裡比較落後一點，所以可以看到，雖然是大馬路有種植灌木叢，但雜草叢生，不會有人來除草。但如果是在中山路、中正路，就可以看到一年四季都有花草，差異是這麼大。他又講：也不用幫我們栽種花草，只要把雜草除一除，不要雜草叢生就好了。這個差異在哪裡？明明是基礎上要做的，永遠都不做，但是你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顯現出市長政績的，大家就趕緊的去美化，讓大家看一下，知道我們確實有作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表面工夫是一流的，知道嗎？

陳議員麗娜：

但對於這些，真的是花了很多錢，每年更換花種，種花種草花很多的錢，但實際上一般居民生活周遭的這些公共區域裡面——綠帶的部分，要去整理的，卻沒有人整理；這一塊急著要整理，有多少年沒有整理了，住在這裡的居民忍受這樣的環境有多久了，這個差異就顯現出來了。所以在此要提醒大家的就是，像這種錢本來是要編列在捷運局裡面，並非在工務局，當然工務局接到命令就不得不做了，因爲不做的話，到時候也難看，是不是？在此也不得要唸一下，這種錢也是必須讓所有的市民知道，這樣子又是1億8,000萬花出去了，很多錢都可以從這些每一筆款項中看出來錢是這樣子花，到底是花在哪裡，也要讓市民能夠清楚。也要請高雄市政府在每一次做預算的籌備上，拜託一下，要比較常態性一點，該做的時候就做，不要等到真的沒有辦法了，輕軌都已經動工，總不能讓它空出一塊在那裡，才要來做；而那個地方每天進進出出的人有多少，大家都看很久了，不是今天才看到而已。當然將來會很感謝市政府終於把這塊做好了，但是今天如果沒有輕軌的關建，這一塊就永遠也不會處理，就是這樣。所以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多替人民設想一下，基礎上面的事情、該維護的事情，高雄市的預算不多，但居民基本的生活水準則需要多照顧一下，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如果會替高雄市民來設想，這就奇怪了，老天也會下紅雨了。請教一下，這筆款項和輕軌165億的經費沒有關係吧？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報告議長，因為輕軌計畫是要呈報到交通部，有行政院의補助款，〔對。〕所以輕軌有一定的路權範圍，就是輕軌有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要問你到底有沒有關係，現在這筆和 165 億的總經費，沒有關係吧？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這個沒有關係，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額外的，對不對？所以就誠如陳議員講的，有很多經費，民衆根本就不清楚有多少。就是有沒有關係，簡單答覆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輕軌有路權的範圍，因為這個地方的寬度將近有四、五十米，這個路權要呈報到行政院、交通部，因為有補助款，包括有多少的用地和工程費，所以這個部分是在輕軌路權範圍的外面。基本上，如果把這四、五十米路寬的範圍全部徵收的錢編列在輕軌的經費裡面，呈報給交通部、行政院的話，也是不會核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說，這筆經費就不包含在內了。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因為是在路權範圍外，就是屬於工務局的綠美化範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講這樣，我就聽懂了。我是要知道是不是包含在 165 億的經費裡面，這是額外的。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邱股長雄裕：

額外的，因為有呈報給行政院，有固定寬度路權範圍的經費，〔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117 號案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散會。（下午 6 時 14 分）